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526號

原告 李明龍

訴訟代理人 陳漢恭律師

上列原告與極東貿易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蔡佳勳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參拾玖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極東貿易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極東公司）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1572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3640元，惟原告係提起給付資遣費等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2427元（計算式： $3640 \times 2/3 = 242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極東公司、蔡佳勳連帶給付名譽損害賠償100萬元。聲明第1項、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33萬1572元，應徵裁判費1萬4266元，扣除前開免徵費用，應徵裁判費1萬1839元。另訴之聲明第3項，原告請求被告極東公司應於官方網站首頁以標楷體24號字體刊登如起訴狀附件一道歉啟事10日，核屬回復名譽之處分，乃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000元。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依其性質係基於勞工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為3000元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7839元（計算式： $1萬1839 + 3000 + 3000 = 1$

萬7839元)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
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賴竺君